**《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》协议书**

甲方：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：河南大学 丙方：

甲乙双方就联合培养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双方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入站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年1万元的博士后导师指导费。

2. 关于上级部门拨付的联合培养博士后招收经费,乙方在收到上级拨款后，按照50%划拨给甲方。

3. 双方联合招收的博士后获得的基金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管理和使用，已方不再向双方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提供科研启动经费。

4. 双方联合招收的博士后，应不低于乙方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，应参照乙方博士后管理相关考核办法执行。

5. 双方联合招收的博士后，所获科研成果中应双方共同署名，其中乙方作为第一单位应不少于一项，其余可为第二单位。

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《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》的执行条款，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：河南大学 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 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